

#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00.09.08 本校科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4.03.06 本校科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12.25 本校科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2.11 本校科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9.28 本校科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11年0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該升學年度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暨校內推薦作業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推薦學生參加繁星計畫之作業。
- 三、組織：本校成立「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園藝科主任、畜保科主任、食品加工科主任、家政科主任、資訊學程主任、高三專門學程導師及職業類科導師代表三人等共十五位。
- 四、推薦委員會職責：
  - (一)訂定本校推薦原則、程序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
  - (二)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 五、推薦作業程序：
  - (一)宣佈辦理推薦作業
    - 1.公布推薦名額、成績標準及各群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含群名次)、各群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含群名次)、各群共同科目名次百分比(含群名次)。
    - 2.本校共分六個群別：
      - (1)電機與電子群：資訊技術學程
      - (2)商業與管理群：資訊應用學程
      - (3)農業群：園藝科、畜產保健科(混合排名以計算比序1~比序6中各項成績之名次百分比及群名次)
      - (4)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 (5)家政群：家政科
      - (6)餐旅群：餐飲服務學程
  - (二)推薦程序
    - 1.符合資格學生得提出申請→校內審查→審查結果公告 →確認、報名。
    - 2.申請學生，須獎懲相抵(改過遷善)後，無懲處紀錄，且須於規定期限內填寫並繳交「科技大學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各項資料審查分數一覽表及相關證

明文件。

3.註冊組受理申請學生所繳交之資料與表件，並於彙整後送推薦委員會審查。

### (三) 會議審查並公布受推薦學生之推薦序

受推薦學生依下列比序項目排定推薦序

- 1.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2.第2比序：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備註：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為「專精科目」之群名次百分比。
- 3.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備註：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中為「核心科目」之群名次百分比。
- 4.第4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5.第5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6.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7.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8.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仍同名次，則排名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順序比序進行比序。

- 1.第1參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2.第2參酌：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3.第3參酌：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4.第4參酌：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5.第5參酌：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6.第6參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六、備註：經繁星計畫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該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該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七、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於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得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分	
		第 2 名(銀牌)	30分	
		第 3 名(銅牌)	25分	
		第 4、5 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分	
		第 4~8 名	20分	
		第 9~13 名	15分	
		第 14~23 名	10分	
		第 24~50 名	5分	
		第 51~76 名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 展覽會臺灣國際 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分	
		第 2、3 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 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4、5 名	10分	
		第 1~3 名	15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 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4 名、佳作	10分	
		第 1~3 名	15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 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 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 際邀請賽)		第 4~6 名	10分	
		第 1~3 名	15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其餘得獎者	10分	
		特優、優等、甲等	15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 動錦標賽		入選(佳作)	10分	
		第 1~3 名	15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佳作	10分	
		第 1~3 名	15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得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其餘得獎者	10分	
		第 1~3 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小計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依據簡章規定登錄發證日期。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方予採計。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註 10：詳細說明請參考當年度簡章。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得分
國內各項英語及 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 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 (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或	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分	或	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或	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分	或	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分			
		二級或 N2	15分			
		N3/2010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 N4	5分			
		四級或 N5	3分			
小計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說、寫	本欄參 照 CEF 指標 所訂 有初 複試 之計 分標 準	CEF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本欄參 照 CEF 指標 所訂 非初 複試 之計 分標 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口 說、寫作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認 證分級測驗 (Cambrid 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TOEIC 聽力、閱 讀 (另有 獨立之口 說及寫作 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 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 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 項 筆 試 總 分	口 說 級 分		職場英語 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 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聽 力、綜合	第二級聽 力/用法 /閱讀
優級	25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高級 複試	25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 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 初試	20分												
中高級 複試	15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 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分												
中級 複試	10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 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 初試	8分												
初級 複試	5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 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 初試	3分												

註1：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

註2：詳細說明請參考當年度簡章。

附件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註 1)	計分標準	得分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 (含) 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 (註2、註3) 全校幹部 (註4) 及社團社長 (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 學期，未滿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1 學期，未滿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 (或服務學習) (註7) 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 (含) 以上者	50 分		1. <b>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 (註9)</b>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 (含假日及寒暑假) 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 學期，未滿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1 學期，未滿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小計				

-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 (學術) 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 (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 股長、康樂 (體育) 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 (列印) 時間。
-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 (自治) 會會長 (主席)、班聯會會長 (主席) 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班代表)。
-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 註 7：校內志工 (或服務學習) 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 (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 (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 (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 (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 (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 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 (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 (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 (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 (如球類、田徑類等) 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 (列印) 時間。
-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 註 12：詳細說明請參考當年度簡章。